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2年5月25日，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就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发钦

洪冬平

周竹叶

2012 年 5 月 25 日